

办理类型：B

(临商务)字第 2019021 号

对市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A20190241 号 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张守民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对加大老字号品牌扶持力度的建议收悉，市商务局高度重视，专门召开会议进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老字号所传承的独特产品、精湛技艺和经营理念，具有不可估量的品牌价值、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。扶持老字号传承和发展信誉好、质量优的产品和服务，是扩大消费、满足居民消费需求、促进社会和谐、培育自主品牌的有效途径。引导老字号利用品牌优势做精做强，不断发展壮大，是走自主创新道路、实施名牌战略的重要任务。

由于历史原因和体制转换的影响，老字号企业在发展中遇到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。部分老字号企业组织化程度低，体制、技术、管理落后，市场开拓能力较弱，发展后劲不足。特别是长期以来，由于对老字号的重视和支持力度不够，缺乏合理的发展规划，保护措施不到位，继承和发展老字号传统特色技艺和文化方

面缺少必要的政策支持，制约了老字号的发展。提高全社会对老字号振兴发展的重视程度，切实做好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工作，已经成为当前一项十分重要和紧迫的任务。

近几年来，我市为弘扬老字号传统文化，提升老字号企业的品牌价值，促进老字号在传承历史中创新发展，重点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我市“老字号”品牌建设，制定并贯彻落实《“临沂老字号”认定及保护促进办法》，征集并确定“临沂老字号”标识，对九州商业集团等6家企业授牌首届“临沂老字号”品牌。

（二）加强老字号品牌创新，依托山东老字号公共服务平台对全市7家“山东老字号”企业进行复核。加快“山东老字号”品牌创建，积极申报第五批“山东老字号”品牌，组织我市山东金胜粮油食品有限公司、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申报第五批“山东老字号”。

（三）鼓励和支持老字号企业在特色商业街、A级旅游景区、旅游古城、传统古村落聚集发展，有效利用节庆活动、展览、电商平台、媒体等，宣传我市“老字号”品牌，展示“老字号”技艺，促进其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。

（四）积极组织我市老字号企业参加“山东品牌中华行”北京站、长沙站、重庆站等站活动、参加第二届“中华老字号（山

东) 博览会暨老字号品牌发展高峰论坛”招商招展活动。

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临沂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积极落实上级政策，对我市“老字号”企业给予扶持引导。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，出台相关扶持政策，对本地的“老字号”企业给予支持。

(二) 加大宣传力度

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工作，及时传达各项政策，有效利用节庆活动、展览、电商平台、媒体等，宣传我市“老字号”品牌，展示“老字号”技艺，促进其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。

(三) 落实上级政策

落实好省政府《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》，积极在实践中探索新形势下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新路径，讲好老字号故事，擦亮老字号牌匾。

临沂市商务局

2019年9月24日